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00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71号)。2017年5月8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号)，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续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